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30日，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在该厂会议室召开扩建项目（下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验收工作组由以上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34'54.01''$ ，东经 $116^{\circ}35'08.83''$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增1台1575mm的造纸机，2台1760mm的造纸机，2台1800mm的造纸机，3台2400mm的造纸机，扩建完成后南金纸产能达3.3万t/a。（2）改造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3）拆除原有的一台2t/h的燃煤锅炉。改成一台15t/h的燃煤锅炉，同时对锅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4）扩建厂房，调整现有的生产车间布局并更新增加相应配套辅助设施设备。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通过采用优化生产工艺，引进先进设备，并采取了有

效的措施降低能耗，物耗和污物排放量。

（二）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了排水系统。废水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的要求。

（三）项目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高效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烟囱排放。

（四）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五）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采用水泥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

（七）项目制订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 680m³的事故应急池，已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51212015014）。

（八）项目设置了规范的水污染物排污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

三、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水

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的浓度均能够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44-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符合 90%以上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40 米高烟囱排放，其污染物浓度能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减噪措施，厂区周边环境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环建〔2015〕48 号《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扩建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规定：废水量 77652 吨/年，化学需氧量 6.99 吨/年，氨氮 0.62 吨/年。二氧化硫 22.46 吨/年，氮氧化物 19.26 吨/年，烟尘 4.63 吨/年。经监测，项目排水量 756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 1.8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18.7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9.0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98 吨/年，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五、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梁润雄	陈燕璇	陈昭	李元中
阮敏	林建	陈语玲	谢梅霞

2018年1月30日